

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年金投资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和《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合称“《通知》”）规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与各产品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2月3日起对我司管理的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进行以下调整：

一、投资范围更新

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其中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养老金产品投资资产净值的40%。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不含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更新

1. 投资一家企业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2. 本产品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养老金产品投资资产净值的 40%。

3. 本产品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4.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应符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并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5. 所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评级应符合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内部信用评估体系。

6.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

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其他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对养老金产品投资的限制。

三、其他根据《通知》而相应更新的投资政策和资产准入标准。

本次变更自2021年2月3日生效。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产品投资说明书相应更新。特此公告。

附件：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清单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号
长江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140096
长江金色安享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99PF20200623

